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飛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送達：新北市○○區○○路00號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1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9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一飛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一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犯行經法院科刑並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執畢後又再犯本案竊盜犯行，其本件所犯竊盜犯行與

01 前開構成累犯所犯竊盜案，兩者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  
02 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而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05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6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7 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自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及告訴人未實際受有財物損失等情，兼衡被告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  
10 程度（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監前  
11 之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示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楊盈茹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913號

14 被 告 陳一飛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6 （新北○○○○○○○○○○）

17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

18 號○○○○○○）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

20 ○○○○○○○○○○○○○○○○○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 25 一、陳一飛前於民國11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26 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1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入監  
27 執行於113年6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2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趁公寓1樓大門未關  
29 之際，於113年7月27日上午5時許，侵入臺北市○○區○○  
30 街00號之公寓住宅樓梯間，於同日上午5時29分許，在廖祥  
31 程位於該址8樓之14之住處外，見廖祥程所有之UNDER

01 ARMOUR鞋子1雙（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放置於門外鞋架  
02 上，即上前著手竊取，因過程中發出聲響，經廖祥程檢視監  
03 視器畫面當場發現開門出聲喝止而不遂，經廖祥程報警處  
04 理，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廖祥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一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8 不諱，核與告訴人廖祥程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且有監視  
09 器翻拍畫面5張及被告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按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公寓樓  
12 梯間雖僅供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整體言，樓梯間亦為公  
13 寓之一部分，而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樓  
14 梯間，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與侵入住宅同  
15 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  
17 竊盜未遂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18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受有期  
19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21 加重最低本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楊思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陳瑞和